一、采购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拟采购消防维护保养、灭火器年审维修服务项目, 消防维护保养、灭火器年审维修项目为一院多区形式，院区均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通讯广播系统，部分院区设置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各院区配置有各类消防灭火器材，现需对总院区、西院区的消防维保、灭火器年审维修项目进行合并采购，总院区及西院区维保面积241000平方米（除总院家属区高层)，灭火器约2500具（干粉、水基）。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屏盖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文件要求，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2、须派驻一名持有中级消防操作员证技术人员驻场,并提供相关证书。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提供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保障其正常运行，维保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并持证上岗（提供有效的证书）。

2、对消防设施设备除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外，在接到设施设备故障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派人前往现场查看，并在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故障问题不能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及时向使用单位汇报情况，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和提供有效方案及时处理（提供应急方案），成交供应商确保24小时随时能应急处突。

3、提供详细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每次检测记录及月检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

4、提供消防法规的咨询及日常消防安全培训服务，协助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制定消防应急预案，配合进行消防演习。

5、对院区内局部消防弱电井线路改造。

★四、维护保养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对火灾报警系统作定期检查和试验，保证运行正常。

①每月对报警系统线路、报警按钮、楼层火灾显示盘、模块、电源、火警控制盘、多线控制盘、总线控制盘、图形显示装置、广播系统等火灾报警控制器各组成部分功能进行抽检试验，保障运行正常。

②每年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每月进行）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并进行清洗。

③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2、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和试验，保证运行正常。

①每年对防排烟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不少于两次。

 ②每半年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

③每月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

④每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3、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4、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5、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备用电源、应急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二）消火栓系统

1、每月对消防泵、稳压泵、电控柜、管道等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2、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每月对室内（外）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5、每月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水盘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使用单位。

6、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7、每年分批次对消火栓进行出水情况检查。

8、对管道有无损伤、锈蚀、牢固程度等进行检查并维护。

（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压力开关、管道、电控柜等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处于工作状态。

2、每月对喷淋水泵、稳压泵等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

3、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使用单位并及时更换。

4、每月对喷头（不少于10%）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5、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6、每月利用末端试水装置（不少于10%）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检测。

7、每半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四）气体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保养气体控制屏（盘）,保证正常运行。

2、每月检测气瓶的压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有无泄漏现象。

3、每月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是否正常。

4、每季度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 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动作, 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5、每月检测控制屏的功能情况、气瓶压力是否正常。

6、每季度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

7、每季度模拟进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灵敏。

（五）防火分隔设施

1、每月检查防火门控制柜、线路、电源、模块、电动闭门器、机械闭门器等进行检测和维护，并试验关闭或开启功能，保证使用正常。

2、每月检查防火卷帘控制盒、线路、电源等进行检测和维护，并进行起降现场试验及联动试验，保证使用正常。

2、每月对其他防火分隔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使用正常。

（六）防排烟系统

1、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季度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3、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七）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

2、每月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

（八）相关消防设施设备

1、每月分批次检查干粉灭火器的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2、每月对防火门监控器、电气火灾监控、双电源配电柜、电源控制柜、接线端子箱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

3、每月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给水、储水、补水、压力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运行正常。

（九）其他

1、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与消防系统相关联的都应在内。

2、所更换的故障主要设备需与原品牌匹配，性能不低于原设备；其他线路、电源等配套非主要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

3、对系统设施设备故障应及时排除、维修或更换；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施设备及配件、附件等损坏，单次维修更换产品或维修更换人工在5000.00元以内由维保企业负责更换。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更换的零部件质量。否则，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对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维保单位负责（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次维修更换产品或维修更换人工在5000.00元以上由采购人承担零部件采购费用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采购人汇报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名称、损坏情况、更换理由和3家零部件供应商的报价，待采购人同意后由供应商代行采购或采购人自行采购。

★五、报价要求

1. 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因消防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年限不同，请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得消防设施、设备现状，填写踏勘说明并合理报价。

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巨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位，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查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

管理要求

####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咨询方案组织勘察，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的监督和管理。
2. 采购人不提供服务所需的食宿、办公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供应商自理。
3. 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4. 成交供应商在勘察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并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服务期间必须严格管理现场人员，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成交供应商在勘察服务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6.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企业人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六、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七、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